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9年11月19日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19日，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深圳机场凯悦酒店召开。会议应到91人，实到72人，缺席19人，出席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2/3，符合机场协会《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机场协会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在全体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全部议程，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了《机场协会第四届理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
2. 审议了《机场协会2019年财务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
3. 审议了《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会费收缴补充说明》；
4. 经举手表决，同意变更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唐学范同志为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同意增补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同意增补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

公司为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同时，会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郑红波同志为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5. 审议通过设立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公务航空服务分会事宜；

6. 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展会、论坛及研讨会活动管理办法》《会员管理办法》《分会管理办法》《专家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国民用机场行业职业道德准则》《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考勤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办法》《退休人员在协会任（兼）职工作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退休兼职人员组织开展年度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办法》12项管理制度。

7. 审议通过了在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颁发机场协会“特别奉献奖”事宜。

8. 听取机场协会重点事项完成情况报告：团体标准建设情况、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年度会议（论坛）及会展情况、《机场协会培训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机场协会2019年出国（境）考察交流情况报告》《机场协会落实民航局定点扶贫工作情况报告》《王瑞萍理事长述职报告》《李小梅秘书长述职报告》、机场协会2020年培训工作计划及出国（境）考察交流计划的说明。

会议认为，机场协会2019年工作成绩显著，2020年工

工作思路符合实际，2019 年财务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符合规定，会费收缴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增补、选举事项符合工作需要和法定程序，2020 年系列工作计划符合会员需求。